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总部基地东区 20 号楼

邮编：261100 电话：0536-8869265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4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11
六、偿债保障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2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
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之
法律意见书

[2021]众律意字第 69 号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1 年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1]8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1年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0.5 亿，融资资金将用于潍坊市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
-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间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

根据潍坊市财政局提供的信息，潍坊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潍坊市概况

潍坊，为山东省下辖地级市，位于山东半岛西部，全市土地总面积 1.62 万平方千米，东与青岛、烟台两市连接，西邻淄博、东营两市，南连临沂、日照两市，北濒渤海莱州湾。潍坊市辖奎文、潍城、寒亭、坊子 4 个区，青州、诸城、寿光、安丘、高密、昌邑 6 个县级市，临朐、昌乐 2 个县，另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4 个市属开发区。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919.04 万人。

（二）潍坊市展情况

2020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5872.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6%。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535.6 亿元，增长 2.4%；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308.1 亿元，增长 3.9%；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028.4 亿元，增长 3.5%。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9.1:40.3:50.6 调整为 9.1:39.3:51.6。

（三）潍坊市财政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年初全市代编预算收入576.8亿元，因减税降费政策及疫情等因素，全市收入调整预算571.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3.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增长0.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103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6.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增长2.3%，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1030.6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53.1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增长6.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7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增长1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953.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953.5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4.9%，增长308.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6亿元，完成预算的80.2%，增长519.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共计20.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共计20.6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6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4.4%，增长3.8%，主要是保险费收入15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99.6亿元，利息收入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37.6亿元，完成预算的96.9%，增长7.3%，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保险待遇支出。当年收支结余27.7亿元，其中，全市工伤保险当年收支缺口2.1亿元，失业保险当年收支缺口2.8亿元，均动用历年结余

弥补。年末滚存结余 322.5 亿元。

（四）潍坊市政府债务情况

债务余额限额情况。2020 年底，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1435.7 亿元，控制在省下达政府债务限额 1498.7 亿元以内，其中，市级 483.1 亿元，市本级 273.4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91%，处于警戒线（100%）以内。

发行政府债券情况。全市获批新增政府债券 151.7 亿元，其中，分配市级 20.1 亿元，县市区 131.6 亿元，主要用于灾后重建、在建棚户区改造以及各级重点项目等。获批置换债券 117.8 亿元，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存量债务，有效缓解偿债压力。

还本付息情况。全市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22.2 亿元，其中，通过置换债券偿还 117.8 亿元，自有财力偿还 4.4 亿元。全市政府债券当年支付利息 46.1 亿元。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金额为 0.5 亿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潍坊市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登记文件，潍坊市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项目卧龙东街以北，志远路以东。总净用地面积 81414.2 m²（其中一期 15446 m²，二期 15573 m²，三期 50395.2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265800 m²。一期投资 36047 万元，二期投资 36343 万元，三期投资 117610 万元。重点布局 LED 外延芯片、半导体光电材料、微机电传感器等高端业态，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落户，打造国内领先的半导体产业聚集区。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90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起止年限为 2020 年至 2022 年。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工。

（二）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2020年10月28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91-35-03-120544，项目单位为潍坊国迈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潍坊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潍高规发（2021）29号《关于“潍坊半导体产业园项目”规划情况说明》，项目符合高新区规划要求。

2021年2月8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潍高住建便（2021）19号《关于潍坊半导体产业园项目施工许可的意见》，建议在招标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施工许可。

2021年1月20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3707002021G000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为潍坊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一期，用地位置为卧龙东街以北、金光路以西，净用地1544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21年1月20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3707002021G000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为潍坊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二期，用地位置为玉清东街以南、志远路以东，净用地1557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21年2月8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鲁（2021）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09058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坐落于高新区卧龙东街以北、金光路以西，面积1544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2021年2月8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鲁（2021）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09057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坐落于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南、志远路以东，面积1557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2021年5月6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关于潍坊半导体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审批、备案办理。

（三）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潍坊国迈置业有限公司。潍坊国迈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U8Y1X2L），公司基本信息如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超；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东风东街4899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5号办公综合楼302-30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并附《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募投项目情况汇总

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 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评级报告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21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8400119X3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703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49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专项评价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中准鲁专字[2021]065 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对潍坊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5 年产生的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194025T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一）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根据项目备案证明，潍坊半导体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潍坊国迈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经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上述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的发行要素。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陈为涛

承办律师:

任广慧

2021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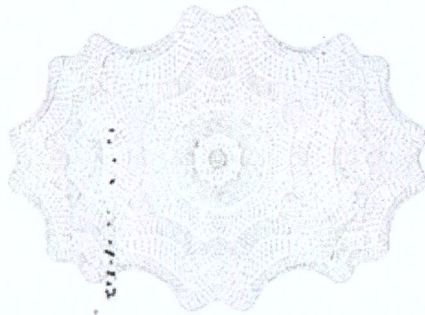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94025T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20号楼02-03号
负责人	周新
派驻律师	周新, 周吉财, 何书红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潍坊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12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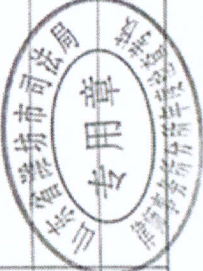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任: 陈为涛	2019年6月22日
	撤回: 周吉财	2019年6月22日
	派任: 韩耀邦	2019年12月23日
	撤回: 何书红	2019年12月2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22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0103100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723277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持证人 陈为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210181850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178243



